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浩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下称“鸿鑫热能”）60%的股权。

鸿鑫热能 60.00%的股权作价 9,600,000.00 元，公司拟现金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9,600,000.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鸿鑫热能将成为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持有鸿鑫热能 100%股权的王震坤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震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注册地址拟由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 8722 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创意路与超越大街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原第四条：公司住所：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 8722 号。

修订后第四条：公司住所：**长春市高新区创意路与超越大街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项目的负责人离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为洪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 12 层。现有从业人员 5000 余名，注册会计师 1200 多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